改劃西貢西郊野公園(灣仔擴建部分)越野單車地點

本署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改劃西貢西郊野公園(灣仔擴建部分)越野單車地點，把現時整個半島皆可踏單車，改劃爲只可在指定路徑踏單車 (見下圖)。該最新修訂的路徑連同連接至海下村的小徑共長約 5 公里，重新命名爲海下至灣仔越野單車徑。新規定旨在加強保護半島漸趨茂密的植被及保障踏單車人士的安全（例如指定路徑能減少踏單車人士迷路或發生意外時搜救困難的情況）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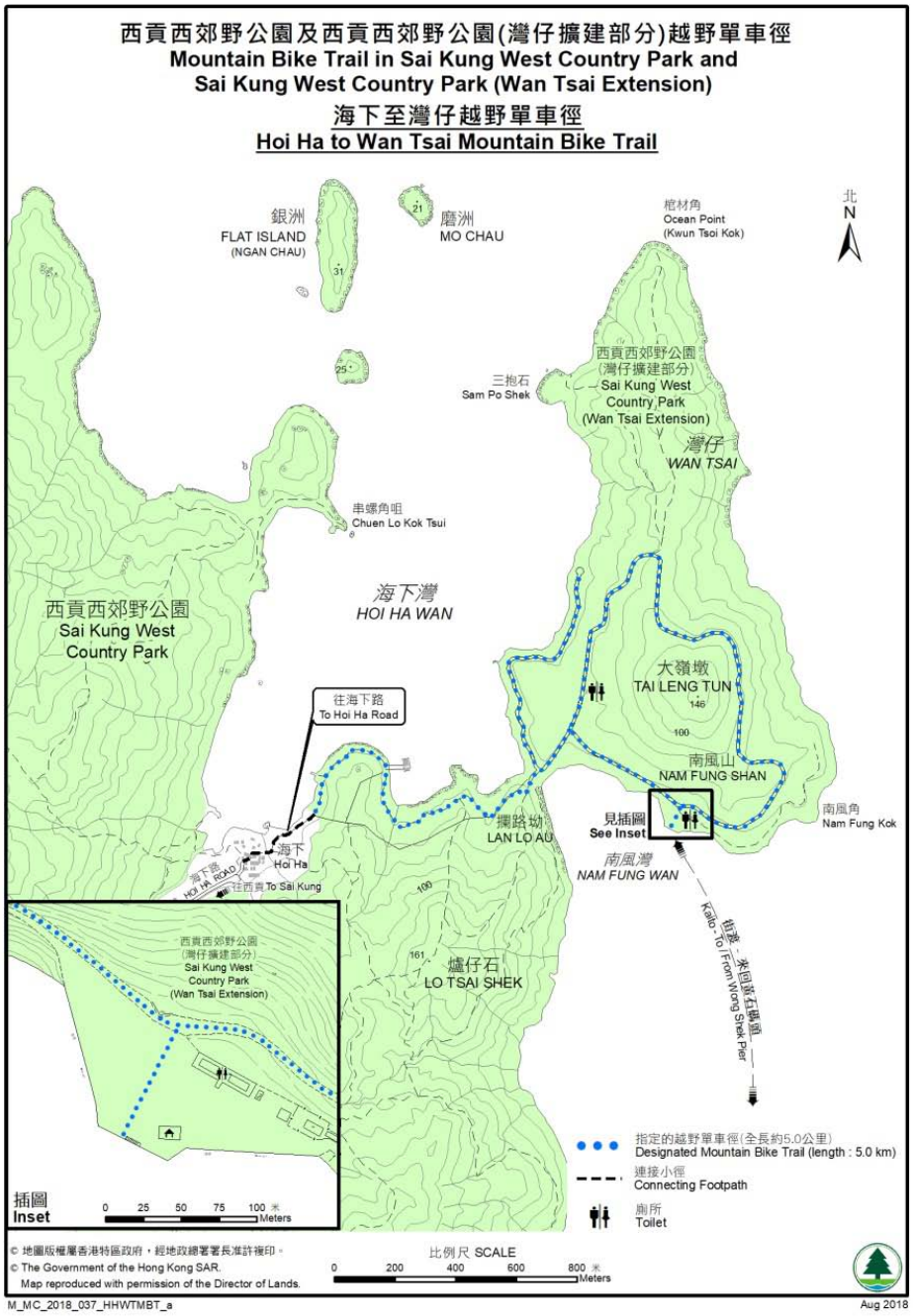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第 4(1)條，任何人士不得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許可，在指定的越野單車徑以外的郊野公園範圍騎踏或管有單車，違者會被檢控。敬請留意。